(上接B154版)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等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起草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文件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起草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930,957,413元,因1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及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02万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29,267,213元。

(2)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同时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监事会撤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修订后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除《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外,公司拟对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废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并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层级	备注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会	修订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股东会	制定
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会	修订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股东会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会	修订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股东会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会	修订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股东会	制定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股东会	修订
10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股东会	修订
1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股东会	修订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股东会	修订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董事会	修订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	董事会	修订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董事会	修订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	董事会	修订
1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董事会	制定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3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董事会	制定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8	接待和推广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	董事会	制定
29	控股(参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0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2	向控股(参股)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董事会	修订
33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4	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6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7	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8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9	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董事会	废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制定及修订的内部管理制度中,其中1-12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全部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福铝业")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320,665.1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鼎福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鼎福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3693969X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8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	8,3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宽幅薄型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073.75	163,645.38
	负债总额	108,298.48	123,119.17
	资产净额	41,775.26	40,526.21
	营业收入	182,659.57	382,547.54
	净利润	1,249.05	1,873.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鼎福铝业

3、债权人:兴业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鼎福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20,665.1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20,665.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8%。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琼	郭晓卉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	
电话	0755-81713366	0755-81713366	
电子信箱	stock@szwzxc.com	stock@szwzx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9,429,188.73	843,789,300.43	1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00,418.98	11,752,734.52	3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92,575.84	13,576,719.31	-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130,592.14	-14,922,019.60	-37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65%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93,364,858.44	3,190,551,051.68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7,671,126.47	1,722,474,741.23	0.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1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逮军	境内自然人	25.54%	97,557,699	80,456,680	质押 30,200,000
王武军	境内自然人	4.75%	18,142,578	13,606,933	不适用 0
王孝军	境内自然人	2.95%	11,250,400	0	不适用 0
朱珠	境内自然人	1.60%	6,103,49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99%	3,783,798	0	不适用 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0.83%	3,161,48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2%	2,000,847	0	不适用 0
邓青	境内自然人	0.52%	1,991,554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9%	1,888,138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619,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逮军、王武军、王孝军以及王娟系同一家族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425,0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125,801.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211,463.7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914,338.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8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517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49,793.21万元,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28,100.00万元,支付项目相关信用证保证金金额3,200.79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0,663.1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025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6,631,235.05
减:2025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048,835.16
其中: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96,571,610.16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77,225.00
减:2025年1-6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3,311,324.00
减:2025年度1-6月购买理财产品	461,000,000.00
减:汇兑损益净额	-4,135,422.89
加:2025年度1-6月理财产品赎回	612,000,000.00
加:信用证保证金期初期末差额	7,248,118.96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411,564.83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8,308.2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17,374,490.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和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23年12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增设立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年1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5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新增设立3个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年1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华瑞、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元)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400002670	人民币	57,178,362.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4000128319100263724	人民币	395,527.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	10866000000583470	人民币	964,572.7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026699240068	人民币	32,549,954.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3100714644	人民币	1,488,431.55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25186990073	人民币 552,070.19
			15478787190045	日元 0.00
			15505406470085	欧元 0.00
			15690684770099	美元 0.00
	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4578038800	人民币 24,245,572.89

注:1、上述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的余额均以外币金额列示;

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3,000.00万元,不包含在上述账户余额内。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中电华瑞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需要,结合其优化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配置的需求,同意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租赁子公司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有园区二期工程场地变更至中电华瑞新的自有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Ⅱ区(七期)B-3栋3层02、03室"。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发展需要,同时为高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向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电华瑞提供借款5,834.44万元变更为由公司向中电华瑞进行增资5,834.44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电华瑞注册资本变更为10,834.44万元;同意在"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有实施地点,即"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Ⅱ区(七期)B-3栋3层02、03室"的基础上,新增租赁子公司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有园区二期工程场地。上述变更完成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保持不变(即人民币5,834.44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将根据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0,411,453.36元,置换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62,264.1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528号),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331.13万元,尚未归还。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083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4/18	2025/7/18	0.65%或2.05%或2.15%	无
2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540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6/1	2025/8/29	1.00%-1.97%	无
3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SZ2510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6/26	2025/9/26	0.75%或1.97%或2.22%	无
		合计		13,0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此之外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11,737.45万元存放在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091.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04.8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898.0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否	69,135.90	60,256.99	9,657.16	33,389.98	55.41%	2026年2月	0.00	不适用	否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834.44	5,834.44	447.72	1,508.11	25.85%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0.00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